

# 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

# 目 录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	1
(一) 进展及成效.....	1
1、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1
2、工程造价标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2
3、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持续完善.....	3
4、政府服务市场能力进一步提升.....	5
5、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长足发展.....	6
(二) 存在问题.....	6
1、管理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6
2、计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7
3、市场环境需进一步改善.....	8
4、新技术应用有待提高.....	8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研判.....	9
(一) 建筑业转型发展提出新挑战.....	9
(二) 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新举措.....	9
(三) 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出新任务.....	10
(四) 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10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1、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	11
2、坚持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相结合 .....	11
3、坚持规划统筹与重点突出相结合 .....	11
(三) 发展目标.....	12
1、形成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 .....	12
2、形成竞争有序、执业规范的市场环境 .....	12
3、形成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管理体系 .....	12
四、主要任务举措.....	13
(一)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13
1、推进法规制度的制定，提升行业保障力度 .....	13
2、加强既有制度的贯彻实施，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14
3、开展相关制度的评估修订，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14
(二) 优化市场环境.....	14
1、完善计价依据，夯实发展基础 .....	14
2、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发展环境 .....	16
3、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发展能级 .....	17
4、响应国家战略，增强发展动力 .....	18
(三) 加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9
1、建立造价数据库，丰富工程计价依据 .....	19

2、完善造价信息发布机制，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	19
3、加强数据标准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	20
4、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应用水平 .....	20
五、规划实施保障 .....	20
（一）加强组织实施 .....	20
（二）发挥协会纽带作用 .....	20
（三）加大经费投入 .....	21

“十三五”期间，上海贯彻国家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显著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但同时，也面临着新形势下建筑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推进计价体系改革、增强服务能级、优化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上海工程造价管理将加快深化改革步伐，推进行业发展进一步适应市场化需求，保持健康稳步发展。

##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

### **（一）进展及成效**

“十三五”期间，上海市陆续发布了一系列造价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计价依据等，建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逐步形成体系化、制度化造价管理和服务制度，为工程造价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为工程造价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水平位于全国领先水平。

#### **1.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强**

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工程造价管理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促进了工程造价体制改革，完善了造价管理制度。

##### **（1）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细则》），《细则》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对本市建设工程定额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定额管理的科学性、统一性和动态化。

（2）全面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制度。2015 年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在执行两年的基础上，修订发布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透明度，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三价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十三五”期间，网上竣工结算备案通过项目共 2042 个，其中市管项目 831 个，区管项目 1211 个。

（3）会同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和市人社局联合发布了《上海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积极响应部委要求，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管理，加强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范化。

（4）常态化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年度专项质量检查。形成了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信息化报送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造价咨询企业咨询质量与计价行为监管。试点线上检查方式，扩大检查范围，优化检查流程。2016-2020 年共计检查企业 554 家（次），通报批评 19 家（次），营造良好有序的造价咨询市场环境。

## 2. 工程造价标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编制出台了 4 项工程造价标准规范，初步建立了工程造价标准体系，为数字造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制定并发布了《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编码标准》，为编制建设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等计价依据提供统一的工料机编码和名称，为实现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该标准已在现行工程定额编制中得到应用，为数据采集和应用提供了便利性。

（2）修编并发布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行为，为提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制定并发布了《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规范了本市建设工程造价成果电子文件数据格式，统一了不同工程造价软件的数据输出形式和内容定义，有效促进了工程造价信息数据的积累、共享和交换。

（4）编制并发布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工程造价指数指标数据采集范围、采集方法，统一了各类建设工程指数指标分析表式，规范了工程造价行业指数指标分析工作。该标准发布后，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视频解读，当天观看量突破 1000 人次。



### 3.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持续完善

动态修编建设工程定额体系，陆续编制、发布了相关专业工程计价规范和不同阶段定额、指标，贯彻落实国家税费制度改革，为造价活动开展提供了计价依据保障。

（1）定额体系表修编。《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2015版）》于2016年发布实施，并于2018、2020年进行了两次修编。定额体系表修编强化了定额管理顶层设计，促进了定额管理统一性和系统性，目前定额体系表包含12类建设工程专业，共计定额136本。

（2）完善各专业工程定额。陆续发布了建筑和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燃气工程、园林工程、民防工程、水利工程、房屋修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镇给排水工程等十个专业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建设工程检测定额，建筑和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燃气工程概算定额（2020版），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及环卫作业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各类建设工程定额。现行定额基本涵盖了建设工程各专业，并进一步延伸至投资估算、养护维修阶段，满足全寿命周期造价管理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行业发展需求。

（3）开展定额评估。完成了《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

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上海市民防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的评估，为定额修编提供了依据，进一步提高定额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4）补充完善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在《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基础上，相继发布了《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民防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使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覆盖本市建设工程所有行业，更好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工作开展。

（5）贯彻落实税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税制改革要求，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257号）、《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8〕201号、沪建标定〔2019〕176号），有效推动了本市建筑业营改增工作；2019年会同市交通委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沪建标定联〔2019〕317号），加强了与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管理要求的衔接，进一步明确了公路工程行业相关取费标准和规定。

#### 4. 政府服务市场能力进一步提升

(1) 构建了多源化的造价信息采集渠道。通过人材机信息员报价、第三方采集价、协会采集价、供应商报价、投标报价等多种渠道，进行造价信息收集，丰富了数据分析样本类型，提高了样本数量，加大了数据分析准确性。

(2) 多渠道开展造价服务。启用了新版“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系统”，每月按专业分类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信息、走势图以及典型项目的造价指标，进一步提升造价信息服务水平；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造价服务工作，提高造价服务便利性。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信息每月发布 8000 多条，造价指标信息每月发布 2 条，年底集中发布 10 条，共计 34 条。造价信息的发布对开展造价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3) 规范开展工程计价争议解释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争议解释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十三五”期间共计接待 1102 人次、解决了 233 起争议事件，进一步提高了建设工程计价服务工作效率，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各方合法权益。

#### 5.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长足发展

“十三五”期间，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增幅，造价咨询行业营收也有大幅提高。造价咨询企

业数量和从业人员的不断增长进一步增强了造价市场活力和专业技术力量，同时也为行业长足发展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计 226 家，其中甲级 137 家、乙级 89 家（含暂定乙级）。2020 年度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收 58.5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长了 70.6%。至 2020 年末，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从业人员 14596 人，比“十二五”末增加 42.6%，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956 人，比“十二五”末增加 50.4%。

## （二）存在问题

### 1. 管理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工程造价行业现行法规、制度与监管体制已不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市场形成价格的制度保障尚未完全形成。

（1）支撑工程造价行业规范发展的相关法规仍需加强。对比其他行业和其他省市，《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尚未出台，行业发展缺乏上位法支撑，不利于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深化改革、构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的保障机制。

（2）现行分阶段造价监管体制不适应造价管控要求。目前建设工程项目从前期投资决策至建成投入运营，在不同工作阶段，造价监管主体不同，各监管主体间未形成有效联动，不利于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另一方面，前期阶段的概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工程审计等与政府定额关联较密切，制约了以市场化手段进行造价控制，不利于由市场形成价格目标的实现。

（3）造价信息服务机制有待优化。目前各部门、各企业、协会提供的造价信息资源，在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尚存在不足，造价信息采集、发布的长效机制与协同机制尚未形成，不利于造价信息采集和发布的标准化、规范化。

## **2. 计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工程造价计价体系仍存在短板，不利于造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1）定额体系在完整性上存在不足。各专业工程估算指标、概算定额及编制办法、养护维修定额尚未健全，难以全面指导建设工程各阶段造价工作。

（2）定额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编制定额所需的消耗量和工料机价格基础数据准确性不够，没有真正获取施工现场一手数据，部分定额子目设置过于细化，计算规则较为繁琐。

（3）定额修编及时性有待加强。各部门定额动态修编不够及时，不利于定额及时反映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市场行情的变化，从而科学指导造价工作开展。

### 3. 市场环境需进一步改善

目前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市场仍存在同质化竞争严重、相关咨询业务发展不均衡、人才综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1) 同质化竞争严重，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市场不良行为仍较突出，尚未形成各有特色、各有所长、结构合理的市场格局。

(2) 各咨询阶段发展不均衡，当前业务范围仍着重在发承包和工程结算阶段，前期投资决策、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和仲裁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占比较低，不利于全生命周期工程造价管理。

(3)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当前人才培养主要依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结合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健全，复合型、领军型人才较缺乏，不利于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 4. 新技术应用有待提高

工程造价新技术应用较缓慢，应用深度与广度不足，对比其他行业新技术发展受益较少。

(1) 管理部门对于新技术应用及引导不足。未有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开展数据分析、挖掘和积累，

大数据在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定额编制、造价信息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有待加强。

(2) 企业对科技应用水平不高。利用 BIM 进行工程算量、成本控制，以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进行造价数据整理与分析、提供造价信息服务等仍在初步发展阶段。

##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研判

### (一) 建筑业转型发展提出新挑战

201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对建筑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未来发展趋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赋予了建筑更多样的技术实现途径和服务功能内容，BIM 技术将应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未来工程咨询的发展方向。建筑业转型发展对工程造价管理也提出了新要求，工程造价管理需紧跟建筑业转型发展步伐，一方面要加快造价相关标准规范、定额的更新，加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融合；另一方面，要全力推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模式，适应建筑业转型发展需求；同时，要加快工程造价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提高工程造价信息化水平，助力建筑业健康发展。

## （二）优化营商环境提出新举措

国务院令第 722 号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不断推进，一方面要加大政府引导作用，制定造价咨询市场规则，实行分类监管，规范造价咨询市场行为，推动造价咨询市场有序竞争；另一方面要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

## （三）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出新任务

上海已进入常态化“微更新”时代，为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上海市制定并施行了《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城市管理提出了精细化要求和任务措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对工程建设、运营及养护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工程造价管理应充分把握意见精神，落实工程造价制度标准与城市精细化管理间的衔接，加强城市养护维修定额体系与精细化要求的融合，共同推进城市更加有序、安全、干净。

## （四）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



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传统建筑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效益提升转型，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工程造价作为建筑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需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标准体系，健全计价依据，坚持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提升造价咨询质量和服务品质。

### **三、“十四五”规划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和工程造价改革要求，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为引领，创新服务与监管，优化建设工程造价市场环境，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1. 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行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深刻把握市场需求，通过法规制度优化和建设，加强政府对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 2. 坚持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相结合

以改革为抓手，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和服务机制不断完善，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四新”技术广泛应用，提升建筑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 3. 坚持规划统筹与重点突出相结合

围绕发展目标，加强规划全面统筹作用，同时把重点放在工程造价数字化建设、大数据应用等方面，促进工程造价管理再上新台阶。

## （三）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以法制化、市场化和数字化为导向，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妥善处理工程定额、工程量清单和市场三者之间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管理体系，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更科学、更公平、更合理，

促使本市造价咨询行业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 **1. 形成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

继续加强造价法规和制度建设，出台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权责与分工，建立行业动态监管制度，优化行业服务机制与流程，为行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2. 形成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管理体系**

新编和修订一批造价相关规则和标准，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并实行动态调整，满足工程造价全过程和各专业工程计价需求。加大行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立信息平台，形成企业信息与政府信息以及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局面。

### **3. 形成竞争有序、执业规范的市场环境**

建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覆盖各咨询企业，提高咨询行业自律性，推动造价咨询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培育一批工程造价咨询标杆企业，推动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全国占主导地位。新增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 人左右、新增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000 人左右。

## **四、主要任务举措**

## （一）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 1. 推进法规制度的制定，提升行业保障力度

（1）推动出台《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明确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工程各方权责义务，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计价行为，加强计价依据、计价方法、监督检查、争议解释等事项的法律约束和行业管理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进管理办法尽快出台实施，增强行业法律地位，加大依法行政力度，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2）开展《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研究与制定。建立多元化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主体，优化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明晰相关各方权责义务，准确反映市场价格变动，增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的及时性。

（3）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依据《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制定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细化建设工程各参与方关于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责任、义务与要求，优化备案流程，规范备案行为，明确备案监管措施，增强竣工结算备案便捷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率。

## **2. 加强既有制度的贯彻实施，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继续加强《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力度，增强各投资主体、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从业人员依法合规意识，按规执行、按章办事，共同推进工程造价行业有序发展。

## **3. 开展相关制度的评估修订，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持续跟踪制度落实与执行情况，了解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制度适应性，及时开展相关制度评估，适时修订相应制度，确保制度与行业发展动态相适应，切实保障行业规范发展。

### **（二）优化市场环境**

#### **1. 完善计价依据，夯实发展基础**

（1）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结合国家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标准及本市建设工程发展新形势，统筹考虑各专业工程工作开展实际，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建立方便报价、方便计价、方便结算的计价应用规则，适应行业发展动态，指导造价工作高效开展。鼓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

优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引导市场充分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修订工程建设造价相关标准。根据造价改革要求，修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进一步统一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格式，规范造价咨询活动，提升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修订《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规范造价成果数据，强化数据标准的执行，加强数据互联互通，为数字造价奠定基础。推进实施《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标准》，提高造价指标指数在工程项目建设宏观决策、行业监管中的作用。研究和编制估算指标编制指南，统一和规范估算指标编制工作，提高估算指标成果质量，为合理估算工程造价提供科学依据。

（3）建立“人、材、机”消耗量采集机制。制定政府投资工程“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点设立及数据收集、加工、处理、汇总等各环节和流程的管理制度，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各自职责和义务，建立统一的现场测量方法、统一的测量数据基准，明确数据采集深度、精度，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及时跟踪“四新”技术发展，做到科学、创新、及时、系统。

（4）持续完善定额体系。一是全面优化建设工程定额体系，加强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的编制、发布与动态管理，补充完善各

类新基建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计价依据，强化工程造价全寿命周期管理；二是推进工程预算定额简约化发展，优化完善工程预算定额相关子目，为估算指标、概算定额提供基础数据。

（5）开展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与应用。加强工程招投标、竣工结算等各阶段大数据收集，开展相关数据分析与研究，形成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为估算、概算编制提供依据。引导投资主体参照造价指标指数、市场价格信息等开展投资控制活动，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6）引导企业定额编制与应用。鼓励企业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编制企业定额，积累企业数据资产，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市场充分竞争。同时结合企业定额的应用，为政府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政府定额编制水平。

## **2.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发展环境**

（1）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检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采用线上专项检查和线下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造价咨询企业的咨询服务行为和咨询成果质量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规范执业活动，提高咨询质量，推动企业加强数字化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2）完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诚信体系。建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负面清单，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定造价咨询相关自律

文件，提高从业人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行业监管，促进造价咨询企业规范执业、有序竞争。

（3）完善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机制。一是不断优化管理方式，建立“协助备案”模式，提升备案工作便捷性；二是与招投标监管联动，构建“三价”协同机制，提高监管力度；三是强化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加强与审计部门的联动；四是进一步加大“三价”公开力度，引导社会共同监督，确保国有资金合理使用。

（4）加强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条款履约监管。一是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三个文本中的价款及计价方式等关键内容一致性进行监管；二是试点建设工程过程结算，加快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进度；三是引导发承包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约定价格调整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严控合同价款变更，充分保障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 **3. 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发展能级**

（1）优化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争议解释服务机制。一是加强地方行政、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司法及仲裁间的联动，提高工程造价依据争议解释效率，保障建筑市场平稳运行；二是跟踪



解释意见的落实情况，积累案例资料，加强案例分析，提升争议解释服务水平；三是收集典型案例及常见争议，探索编写案例指导手册，指导解释工作有序开展。

（2）增强政务服务效能。按照“一网通办”要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精简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计价依据争议解释等事项政务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动办，增强办理便利度，不断提高在线办理率。通过微信、APP等多种沟通渠道，增强政府、企业间的联系互动，形成“掌上造价”，实现政务服务高效便捷。

（3）推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模式。一是配套相关政策，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鼓励跨阶段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制定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体系；二是以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领，积极推动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模式，提升投资效益，保障建设质量，提高运营效率。

（4）加强工程造价人才培养。一是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建立以职业教育为核心、复合型人才为引领的多方位、多层次造价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政府、高校、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联动，共同推进工程造价人才培养；二是完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规范继续教育培训，强化建设工

程咨询行业协会人才培养职能，制定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人才培养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全过程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

（5）探索建立工程造价咨询职业保险制度。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职业保险制度试点，结合试点开展情况，适时推进保险制度常态化，提高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风险抵御能力。

#### **4. 响应国家战略，增强发展动力**

（1）逐步统一长三角区域计价规则。以新增计价依据编制为试点，逐步统一计价规则；研究制定长三角区域造价数据标准，构建统一的指数指标格式。

（2）推进造价信息共享。定期发布长三角区域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等，建立信息化工作交流平台，为交流工程造价数据积累、指数指标分析等工作动态提供工具。

（3）建立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协同开展长三角区域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监管，实现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互通，对失信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实行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

（4）加强人才交流学习。建立长三角区域造价专家库；实

现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继续教育学时互认；建立学术交流平台，促进高等院校、校企之间合作交流。

### （三）加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 1. 建立造价数据库，丰富工程计价依据

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基础，充分利用市场交易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信息资源，根据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开展数据的分析、挖掘和积累，形成“人、材、机”消耗量数据库、各类价格信息数据库和各专业工程指标指数数据库，为计价依据的动态管理和政府投资控制提供依据。

#### 2. 完善造价信息发布机制，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一是基于“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系统”，不断丰富各专业、各阶段、各类型造价信息，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及造价指标指数；二是鼓励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布相关造价信息，扩大信息市场可选择性，同时加强企业信息发布监管。

#### 3. 加强数据标准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基于科学技术创新与发展，加强 BIM、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应用的标准建设。制定《建筑信息模型工程量计算应用指南》，

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析数据标准》，推动造价管理数字化进程。

#### **4.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应用水平**

鼓励企业深化 BIM、大数据、云计算等科学技术在工程前期投资决策咨询、方案优化设计比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等各阶段中的应用，探索相关科技+区块链技术融合发展，切实发挥科技对造价行业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造价行业提质增效。

### **五、规划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多渠道、多平台开展规划宣传、培训，指导各管理机构、投资主体、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认真贯彻规划要求，落实规划任务。加强三省一市沟通交流，加大与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力度，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规划目标完成。

#### **（二）发挥协会纽带作用**

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服务能力，加强与政府和企业间的联系互动，协助政府做好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维护发展秩序，帮助企业规范执业、诚信经营、推动技术进步、合理反映

企业诉求，共同促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 （三）加大经费投入

保障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预算经费落实，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企业加大对造价管理、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投入，适时开展管理机制优化、大数据挖掘应用等前瞻性课题研究，增加行业战略性发展技术储备，为规划实施和行业发展提供理论和技术保障。